



行政审判手册

第二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审判手册 第二辑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625印张 373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2000

ISBN 7-80056-056-2/D·118 定价：5.82元

编者的话

本辑继《行政审判手册》第一辑之后，主要选编了我国1987年（少数是1987年以前）颁布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诉讼程序的司法解释127件，分为治安、海关、科技、资源、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工商物价、计量、税收、财政金融和有关行政诉讼程序的司法解释十二大类。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我们将继续编辑《行政审判手册》续集，以飨读者。

因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研究室
1988年12月

目 录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987年4月21日)..... (1)

国务院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5)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1987年10月29日)..... (11)

治 安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4月24日)..... (2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 (2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3月16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28日)..... (54)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 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25日)..... (60)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年11月10日)..... (67)

国务院

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85年4月17日)..... (70)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1985年12月18日)..... (72)

卫生部 公安部

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告

(1986年10月30日)..... (74)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7月1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7年9月12日)..... (87)

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

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6年3月25日)..... (94)

海关总署

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 件管理办法

(1986年11月24日)..... (99)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轿车进口的通知

(1987年10月31日)..... (103)

海关总署

公告 (1987年11月1日)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附 关于执行《公告》的说明	(109)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7年11月3日)	(110)

科 技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1985年9月12日)	(114)
商标核转工作若干规定	
(1985年12月20日)	(117)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12月21日)	(1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酒类商品商标标识上使用产地名称	
问题的通知	
(1986年1月20日)	(124)

资 源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30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年10月20日)	(132)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渔业问题两个文件的通知	
(1987年4月1日)	(141)

附 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讯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規定·····	(14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年9月10日)·····	(148)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9日)·····	(155)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9日)·····	(161)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4月29日)·····	(166)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12月24日)·····	(17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年7月6日)·····	(178)
国务院 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1987年8月15日)·····	(182)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年8月22日)·····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13日)·····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987年5月4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年5月12日)..... (204)

国务院

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1987年11月3日)..... (210)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 (21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4月1日)..... (2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9月15日)..... (223)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1日).....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4年7月20日)..... (245)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年6月29日)..... (250)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987年11月28日)..... (256)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22日)..... (263)

卫生部

关于颁发《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7年8月18日)..... (267)

附 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 (268)

卫生部

关于颁发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11月14日)..... (270)

附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试行).....(270)

附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272)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1987年6月15日).....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船舶拆解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7年4月1日)..... (290)

工 商 物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9月11日)..... (294)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 (303)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26日)..... (307)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1985年8月20日)..... (31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 (31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9月5日).....	(318)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1984年12月20日).....	(3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	
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	
(1987年12月11日).....	(327)
邮电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关于加强集邮管理取缔非法倒卖邮票	
活动的公告	
(1986年1月30日).....	(329)
国家出版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1986年2月4日).....	(331)
国务院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87年7月6日).....	(3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牧渔业部	
关于做好农药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7年12月31日).....	(337)
国务院	
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1987年8月19日).....	(339)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	
收费的若干规定	
(1987年5月8日)	(342)

计 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	(35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1987年5月28日).....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1987年7月10日).....	(367)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1986年6月1日).....	(373)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376)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987年7月10日).....	(379)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383)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387)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39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987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规定行政法规的程序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

第三条 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定，称“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称“办法”。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第四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搞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四) 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

第二章 规划和起草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规定的各项基本任务，编制指导性的制定行政法规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国务院审定。

编制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可先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建议，经国务院法制局通盘研究，综合协调，拟订草案，上报国务院。

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局可以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对规划和计划作适当的调整。

第六条 列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需要制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起草。起草重要的行政法规，其主要内容与几个主管部门的业务有密切关系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或者主要的部门负责，组成有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起草小组进行工作。

起草的行政法规需要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行政法规及其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应当统一考虑，同时进行。

第七条 行政法规一般应当对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奖惩办法、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

第八条 行政法规的内容用条文表达，每条可以分为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法规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章还可以分节。整个法规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

第九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于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业务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规

定，应当与有关的部门协商一致；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上报行政法规草案时专门提出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注意与有关行政法规的衔接和协调。对同一事项，如果作出与别的行政法规不相一致的规定，应当在上报行政法规草案时专门提出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对现行内容相同的行政法规进行清理。如果现行的法规将被起草的法规所代替，必须在草案中写明予以废止。

第三章 审定和发布

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的起草工作完成后，由起草部门将行政法规草案报送国务院审批。

向国务院报送行政法规草案，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附送该行政法规草案的说明和有关材料。法规草案规定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还应当附送实施细则草案。

第十三条 报送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审查，并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

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总理审批。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总理审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发布后，一律刊登《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公报》。行政法规的外文正式译本，由国务院法制局审定。

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实施细则应当在行政法规发布的同时或稍后即行发布，其施行日期应当与行政法规的施行日期相同。

第十八条 修改行政法规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拟订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 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

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 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3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没收非法所得；

(二) 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三) 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 冲转有关的帐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不足5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5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1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20%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